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85.9 万股（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581.76 万股的 25%。

截止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0,3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5.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525,828.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